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为满足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荣源）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嘉益荣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每笔借款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每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协议有效期，借款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3 次，金额

为 24,225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嘉益荣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为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

嘉益荣源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泽博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博阳）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嘉泽博阳、金元荣泰本次不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嘉益荣源就借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协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0,000 万元（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该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嘉益荣源小股东之一金元荣泰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且其未按投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吴春芳女士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嘉益荣源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耀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EL9LNL67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19日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128号一层006室		
注册资本	25,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88.235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泽博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647%，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股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5.61	4,961.07
	负债总额	56.13	120.90
	资产净额	19,969.48	4,840.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69	-59.8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经确认，嘉益荣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泽博阳合计持有嘉益荣源 95%的股权，金元荣泰持有嘉益荣源 5%的股权。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结合公司经营安排以及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嘉益荣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 1、甲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借款金额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本金的最高上限，不包含利息及违约金。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本金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约定的最高借款额度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乙方可一次或分次申请使用借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协议，甲方向乙方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以银行转账凭证记载为准。

2、借款期限：每笔借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每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协议有效期。

3、借款利率及利息：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采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

4、还款：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提前还款。乙方提前还款的，不收取违约金，借款利息按照乙方实际借款日期计算支付。

5、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嘉益荣源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嘉益荣源及其他股东未就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嘉益荣源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对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资金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为支持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嘉益荣源的资金支付及现金流量，

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26年3月26日由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为支持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嘉益荣源的资金支付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吴春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不含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20,000	2.52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16.42	0.07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八、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嘉益荣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其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加以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